

##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(或僅少量增加)情況下，修畢跨領域第二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，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，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領域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  - (一)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者
    1.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領域第二專長。
    2. 本系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：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60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，以及第二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領域模組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136 學分。他系跨領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領域第二專長，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第二專長。
    3. 本系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，若無法修畢跨領域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  - (二)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領域第二專長者
    1.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領域第二專長。
    2.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跨領域第二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30 學分-註 1)，原系(院)基礎必修課程，原系跨領域模組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應食品科學組跨領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模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組」為其跨領域第二專長。
- 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領域第二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領域第二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領域第二專長的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